審查會通過 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

 審
 查
 會
 通
 行
 政
 院
 提
 案
 現
 行
 法
 說

 (照案通過)
 第六條
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
 第六條
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
 第六條
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
 則列為第一項。至現行

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 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 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 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
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 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 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 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。

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,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,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。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。

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 從事宣傳<u>或活動</u>。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 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 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
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 信仰從事宣傳<u>或活動</u>。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 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 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。

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,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,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。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,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

- 一、現行條文揭櫫之教育中立原 則列為第一項。至現行條文有 關政治及宗教中立之規定,以 政治與宗教性質本有不同,政 治中立與宗教中立內涵亦有不 同,為體現個別教育政策意涵 ,爰修正移列於第二項至第四 項分別規範,以避免滋生疑義 。
- 二、以政治中立原則於公立及私 立學校一體適用,爰就現行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,明定於第二 項。
- 三、按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 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,基於 政教分離之原則,公立學校與 各級政府均應遵守宗教中立之 原則,爰明定於第三項。
- 四、現行條文易致人誤認禁止私 立學校辦理任何宗教活動,基 於尊重私人興學自由及保障人 民之宗教教育選擇自由,爰於 第四項規定私立學校得辦理符

1	
	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宗
	教活動,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
	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,
	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。
	惟因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七條考
	量宗教研修學院之特殊屬性,
	對其辦理研修課程及宗教活動
	有例外規定,爰於但書明定宗
	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
	規定辦理。
	審查會:
	照案通過。

審查會通過 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智傑委員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

宏 木 今 泽 狐	北知 附 禾 艮 笠 担 安	r	現行法	=0
審査會通過	許智傑委員等提案	陳亭妃委員等提案	現行法	説 明
(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)	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	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	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	許智傑委員等:
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	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	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	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	一、國內少子女化情形愈
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	其年限; 其實施另以法	其年限;其實施另以法	其年限; 其實施另以法	來愈嚴重,學校教師面
其年限;其實施另以法	律定之。	律定之。	律定之。	臨減班超額的壓力與日
律定之。	前項各類學校之編	前項各類學校之編	前項各類學校之編	俱增。為釜底抽薪辦法
前項各類學校之編	制,應以小班小校為原	制,應以小班小校為原	制,應以小班小校為原	的因應,教育團體與學
制,應以小班小校為原	則,中央主管教育行政	則,中央主管教育行政	則,中央主管教育行政	者專家紛紛呼籲政府應
則,中央主管教育行政	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	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	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	提高教師員額編制及降
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	縣(市)政府教育主	<u>、縣(市)政府推估未</u>	供各校必要之援助。	低班級人數。
、縣(市)政府推估未	管機關推估未來五年之	來五年之學生與教師人		二、教育當局應持續根據
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	學生與教師人數,以規	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員		出生人口數,推估新生
,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	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	<u>額編制,</u> 並提供各校必		入學人數,逐年檢討降
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	與教師員額編制,並提	要之援助。		低高中職以下學校班級
,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	供各校必要之援助。			學生人數及提高教師員
助。				額編制,方能確保國民
				基本教育品質。
				三、有鑑於第二項明定國
				民基本教育的實施以小
				班小校為原則,並課以
				中央主管教育機關妥善
				規劃及提供必要協助之
				義務,爰建議於本項增

				列建立一類 類與 類與 類與 類與 類與 類與 類與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動 與 所 等 的 的 類 類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
--	--	--	--	---